

中国婚姻史 陈顾远 著

中国娼妓史 王书奴 著



旧籍新刊

蔡尚思題

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 刘 柯
封面设计 胡 颖

中国婚姻史·中国娼妓史

陈顾远 王书奴 著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长沙市华中印刷厂印刷

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13.625

字数:340,000 印数:1—3,000

ISBN7-80520-866-2
G·114 定价:17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

社址:长沙市新民路10号 邮编:410006

序

愚于多年前，曾写《中国古代婚姻史》一稿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并归入《万有文库》中。今次再承商务印书馆之约，写《中国婚姻史》一稿。初因搜集材料较夥，已成三十余万言，为编五，为章十五。继乃删烦去冗，存其要端，《中国古代婚姻史》所详者，兹亦从简，其结果仅占初稿三分之一，即此作也。此作共分六章，曰婚姻范围，曰婚姻人数，曰婚姻方法，曰婚姻成立，曰婚姻效力，曰婚姻消灭。系本梁任公纵断为史之法，与前作《中国法制史》同其体例。盖必如是，始可对于我国过去婚姻之观察，得其纲领，明其统系，不致支离散漫，偏于数斑耳。

何以言之？婚姻为社会现象之一，而又法律现象之一，社会学家及法学家均甚重视其问题，详为探讨，求有所明。是故进而序其史实，即应兼备两义，不能依意甲乙而定取舍也。按我国向之所谓婚礼，无论在婚义或婚仪方面，除有类于现代民事法者外，实即当时代社会意识之结晶，此与社会现象为有关者。我国向之所谓婚律，虽于明刑弼教一大目的之下，为婚礼之辅，但婚姻之民事规定亦在其中，此与法律现象为有关者。他如涉及婚姻之政令学说，又

多本此两种现象立义为说；而在婚礼婚律范围以外，其涉及婚姻之事实习惯等等，并恒见焉。如此复杂之内容，起源变迁不皆一致，前后交错莫能划分，倘纯依朝代之兴亡以为论断，则削足适履之讥，难乎免矣！

然则纯依主观上之或种见解而分时代，不亦可乎？斯虽较前一方法为优，惜乎或只能就一部分之史实而作说明，仍不易罗列全豹于内也。且见仁见智，各人自有评量，则于泛为婚姻之史的叙述中，更未便以个人主观上的或种见解，被于客观的史实之外，喧宾夺主，应为避也。故此作惟就有关婚姻之各种主要问题，分别从其本身，考其因果变迁，以所谓纵断方法，供纯粹史实于读者之前而已。

夫为《中国婚姻史》之作，既不可囿于一隅，则关于各种问题之选择，自不能仅以社会学或法学之立场为限，有如上述。即涉及法律方面之问题，其内容之分配，亦不能拘泥于现行法令之体例，盖就史言史，不得不然耳。譬诸现代民法上以同居问题为婚姻及于夫妻身分方面之效力，以财产问题为就夫妻之财产制度而言。然在中国往昔，视婚姻为结两姓之好，而家的组织又较个人为重，此种问题实为婚姻效力与家族方面之关系，殊难尽依今义，求古之合也。此例在本文中，屡见不一，用特明之于兹。

虽然，此次材料之搜集固夥，经删削结果，颇多舍弃，其实纵全用之，究因史籍浩繁，涉猎未遍，所遗漏者当不在少。且愚于经学有志研究，愧无深造，而文字学版本学亦为治中国古代史者不可缺乏之知识，故关于《中国婚姻史》之详，尚有待于异日。此作不过就中国过去之婚姻史实择要为论已耳。是为序。

陈顾远序于南京，民国二十五年双十节之夜

第一章 婚姻范围

《易·序卦》云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”描写社会进化之阶段，层次划然不紊，莫能否认。顾生民之初，男女虽有性的结合，实基于人类保种之自然法则所致，尚不得遽以夫妻名，亦不得即以婚姻论。此种两性关系之表现，与其称为社会现象，无宁称为自然现象也。迨人类知识发展以后，男女结合渐有轨范，乃构成婚姻上之种种制度，或可称曰婚俗；于此，有男女然后始确有夫妇矣。社会学家所谓“婚姻乃经过某种仪式之男女结合，为社会所许可者，此种制度必以社会之许可为其特征，到处皆然”云云是也^①。由社会现象更进一步，而有法律现象，对于确定的婚制之保障，与所谓婚外的两性结合之取缔，固甚有力，但其所表现之范围，不无狭小。盖社会现象上之婚制，不必皆可归纳而为具体之条文，则惟有让其习惯之自然存在；反之，虽在社会现象上不失为一种婚制，而法律或竟否认之，亦恒有也。故仅依法律现象观察一社会中之婚姻范围，殊不易窥其全豹，以其为义较狭耳。法律学家所谓“婚姻乃具备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，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关系”云云是也^②。然则于两性关系中，欲确定其孰为婚姻，孰非婚姻，以及嫁娶之限度若何，择偶的对象若何，须兼从社会及法律两现象方面定其范围也可知。依此标准，就中国之史实，将有关婚姻范围各端，择要罗列于首，藉

明中国数千年来婚制之中心观念，实亦中国婚姻之史的叙述所必然者。

一 就语义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

中国开国之历史既甚悠远，而又逐渐并合各族以成汉族，疆土亦随而推展之，则关于婚制之繁，婚俗之杂，当可想见。第自周之兴，一皆折衷于礼，自秦之后，渐又辅之以律；礼也者防之于未然，律也者禁之于已然，盖树其中心观点于此，使婚姻之范围归于确定焉。此从婚姻之语源及婚姻之目的方面，即可知其梗概。

(甲)婚姻之语源 婚姻称谓与礼相辅，其主旨在确定聘娶婚之正当，其起源当后于有嫁娶之事实。

何以言其主旨在确定聘娶婚之正当？社会进展由母系而父系，既各有其婚俗，即在父系社会中，嫁娶方法亦系依次演变，非出一途，中国自难外例。此种婚俗虽于周兴以后之聘娶婚中，不无留有遗迹，而婚姻之称为婚姻者，则实以聘娶婚之表示为主也。盖婚姻本作“昏姻”或“昏因”^③，为义有三：其一，以婚姻指嫁娶之仪式而言。汉郑玄曰：

“婚姻之道，谓嫁娶之礼。”（《诗·郑风·丰》笺）

唐孔颖达《疏》谓“男以昏时迎女，女因男而来。……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，指其好合之际，谓之婚姻，其事是一，故云婚姻之道，谓嫁娶之礼也。”据此，则婿于婚时迎妻，妻因之而入夫家，所谓“娶妻之礼以错为期，因名焉”是^④。历代之重视形式婚，除去仪式则非婚姻，本诸此也。其一，以婚姻指夫妻之称谓而言。郑玄曰：

“婿曰昏，妻曰姻。”（《礼记·经解》注）

孔颖达《疏》谓“……《尔雅》据男女父母，此据男女之身，婿则昏时而迎，妇则因而随之，故云婿曰昏，妻曰姻。”是又婚姻用语之一解，

乃基于婚礼一义而生也。其一，以婚姻指姻亲之关系而言。故：

“婿之父为姻，妇之父为婚。……妇之父母、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。……妇之党为婚兄弟，婿之党为姻兄弟。”（《尔雅·释亲》）

所谓“女氏称昏，婿氏称姻”，“妇党称婚，婿党称姻”^③，即此之谓，盖表明夫妻一方与他方所生之亲属关系耳。不过后世渐破此例，凡非同姓之亲因缘而及者，皆曰姻亲，不以妇党婿党为别也。凡此诸义，皆与数千年来之聘娶婚，有其呼应。盖男子昏时娶妇，妇因男而来，并随而定夫妻与戚属之关系，虽于一聘一娶之间，不无存有掠夺婚购买婚之痕迹，但既依礼而行，必娶而后得妻，称以婚姻云云，实不啻承认由聘娶方法而成之两性结合为正当也。

何以言其起源当后于有嫁娶之事实？婚姻用语既与礼相辅而兴，有如前述。但礼起于祭，或肇于殷；以礼为治，实始于周；且婚姻意义又以聘娶婚为主要对象，而聘娶婚之兴也亦较迟；故知婚姻称谓，为时当后也。然在聘娶婚之先，各种嫁娶之事实，为例甚多，则嫁娶用语或更先于婚姻也^④。《尔雅·释诂》谓嫁，如也，适也，之也，徂也，逝也，往也；《易》蒙卦、咸卦屡言取女，藉示娶意；则嫁娶用语，在掠夺婚购买婚方面亦可用之，不限于聘娶婚始然，即一证也。我国往时学者似亦承认嫁娶事实先于婚姻称谓，故《史记·补三皇纪》、《礼记》、《世本》、及《外传》与夫《昏义疏》引谯周语，皆称太昊伏羲制嫁娶，以徧皮为礼，不啻以嫁娶事实为有婚姻制度之始源，而开婚姻礼仪之先河也。唐杜佑《通典》并详曰：

“人皇氏始有夫妇之道，伏羲氏制嫁娶，以徧皮为礼。五帝驭时，娶妻必告父母。夏时亲迎于庭。殷时亲迎于堂。周制，限男女之年，定婚姻之时，六礼之仪始备。”

其想像婚姻制度之始为嫁娶，更甚昭然。然依吾人观之，嫁娶用语或早于婚姻称谓，亦必在母系社会婚制衰落以后，伏羲制嫁娶云

云，自系托古之言而已。迨婚姻之称谓确定，此嫁娶二字，则专指男女之身之结合而言，孔颖达所谓“嫁谓女适夫家，娶谓男往娶女”，与婚姻两字互相表里者也。于是嫁娶云云，又与“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”^⑦，发生意义上之关联，而以聘娶婚之缔结，为其所称嫁娶之对象矣。盖夫以妻为室，则必娶女于其家而后可，《左·桓六年》所谓“受室以归”，《礼记·曲礼》所谓“三十曰壮有室”即是；聘而取之之义斯为重，数千年来莫之改也。妻谓夫曰家，则指女子生有外成之象，以夫为家，故《说文》云“嫁，女适人也，一曰家也，故妇人谓嫁曰归”^⑧。《诗·周南·桃夭》章所谓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”，《易·泰卦》所谓“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”，即本此义，谓“嫁”曰“归”，以“归”示“嫁”。且女子生以父母为家，嫁以夫为家，扬子《方言》遂又称“自家而出谓之嫁”。汉何休《公羊·隐二年》注并谓“谓嫁曰归，明有二归之道”。二归之道云者，“礼，妇人谓嫁曰归，反曰来归”。归则明有外属，来归则因其为夫家所遣，明从外至，来而不反也^⑨。然二归之道实以外属为主，见绝而出，以来归为辞，乃其变焉。据此，则因嫁而归夫家，一反母系社会婚居之道；并将赘婚等等视为例外，则亦与数千年来聘娶婚之结果相同，遂使此种婚制又赖其表示而确定矣。

（乙）婚姻之目的 支配婚姻之动机，依社会学家言，初以经济居先，生殖次之，恋爱又次之；次以生殖居先，经济次之，恋爱仍次之；最后始以恋爱居先，生殖次之，经济再次之^⑩。中国自周以来，宗法社会既已成立，聘娶形式视为当然，于是婚姻之目的，遂以广家族繁子孙为主，而经济关系之求内助，反居其次。至于两性恋爱之需要，虽在事实上不无发现，然往时学者既以婚礼有无，衡度两性之结合正确与否，则在所谓别男女之目的下，非仅轻视，抑或否认也。此外，由齐家而治国而平天下，与夫伦常之原造端乎夫妇，恒为先哲所重，故又视婚姻为社会组织之基础，所谓定人道之一目的

是也。

何以言广家族耶？周创宗法，以合族属，后世承其余绪，重视家族组织。故婚姻虽不能离开男女之身而行，但论男女之身仅为嫁娶之称，而婚姻所示好合之事，实为旧家族之扩大或延续，新家庭并不因是而成立也。观于“昏礼者，将合二姓之好”（《礼记·昏义》）云云，盖可知矣。既视婚姻为两姓之事，则嫁女之家受于六礼，布席于庙，以告祖先，用示为一姓之祖宗嫁其后裔，非仅父母个人之嫁女，乃当然也^①。娶妇之家，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云：“五庙之孙，祖庙未毁，虽为庶人，冠，取妻必告”，后世婚礼恒于祖先位前行之，兼师此意；而以治祭祀之玄冕亲迎，又所以示与祖先同婚礼也^②。所以然者，为族娶妇是重，为个人娶妻是轻，自必如此耳。是故在婚礼中，成妻之礼仅有“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”而已，且其夕施席于正寝，正寝为祭祢祭祖之重地，虽曰示交接之有渐，实仍含有共承宗庙之义在也^③。成妇之礼，则于共承祖先之义外，而以舅姑为其直接所尊。于是合卺之次日，谒见舅姑，称曰盥馈；舅姑没，则三月而庙见，称曰奠菜；乃正式成为家族之一员。故女未庙见而死，“不迁于祖，不祔于皇姑，婿不杖不菲不次，归葬于女氏之党，示未成妇也^④。”夫既以广家族为婚姻主要目的之一，则昔也以婚姻称谓兼示姻亲之关系，魏、晋、南北朝以门第高下为婚姻之限制，唐、宋各律之禁止良贱为婚，与夫近代之父母为子娶妻，仍抱息妇主义，只求其对己恭顺即为已足，无非本此目的而然也。

何以言繁子孙耶？由广家族之目的再进一步即为繁子孙，《礼记·昏义》之解释婚礼，于“将合二姓之好”以下，即接言“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”可知。盖居于客观地位之“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”，一变而为继承本族血统，繁衍一家子孙之见解矣。是故《礼记·哀公问》以大昏为万世之嗣，《孔子家语》以无子列为七出条件之一，《孟子》以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；皆本传宗立代之观念而来。降至

后世，汉、晋、北周每有无子听妻入狱之例^⑮，又斯意之引伸也。且因此种目的之存在，古者贵族方面遂藉口而一娶多女，藉广胤嗣，媵妾之制即由此起，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言之详矣。降至后世，如北魏元孝友请对于无子而不纳妾者科以不孝之罪，明张学敬请世宗博求淑女为子嗣计^⑯，宋明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亦得置妾皆是^⑰。至于清世，纳妾生子更为一般人之口头语焉。

何以言求内助耶？此本为初期婚姻之主要目的，但以后妇女工作范围限于家庭，而宗法社会又已形成，经济关系遂居于广家族繁子孙之次。其在贵族方面并由劳动的协助一变而为精神的协助，如正位宫闱，以听内治，共承祭祀，以奉宗庙，躬桑献茧，以劝农事，自天子至于诸侯，自周代迄于明、清，皆然^⑱。观于《礼记·祭统》所谓“既内自尽，又外求助婚礼是也”；《魏志·郭皇后传》所谓“古者帝王之治天下，不惟外辅，亦有内助，治乱所由，盛衰从之”；即可知矣。至于劳动的协助，如《易·家人》“无攸遂，主中馈”；《诗·魏风·葛屨》“掺掺女手，可以缝裳”；《豳风·七月》“女执懿筐，……爰求柔桑”；《礼记·昏义》“妇顺者，顺于舅姑，和于家人，而后当于夫，以成丝麻布帛之事”；《后汉书》“专心纺绩，不好戏笑，洁齐酒食，以奉宾客，是谓妇功”；《魏书·列女传》“妇人之事，存于织纆组紃酒浆醢醢而已”，均此之谓。今日乡野间，男子早婚而娶年长之妻，亦所以收其劳动力也。故虽在宗法社会之继嗣一大目的下，此种求助之目的依然有相当地位，所谓“娶妻非为养也，而有时乎为养”；（《孟子·万章》下）“亲操井臼，不择妻而娶”。（《列女传·贤明篇》）究亦未能完全排除经济方面之目的也。

至于别男女定人道之两目的，则系基于礼义伦常之观念而引伸者。盖往时学者曾主原始乱婚说，并视为不正，如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》所谓“其民聚生群处，知母不知父，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”；王充《论衡·书虚篇》所谓“夫乱骨肉，犯亲戚，无上下之序者，禽兽

之性，则乱不知伦理”是也。故《通鉴外纪》曰：“上古男女无别，太昊始设嫁娶，以偕皮为礼，正姓氏，通媒妁，以重人伦之本，而民始不渎。”且认为聘娶婚以外之一切两性结合，概为非道，遂又有婚礼防淫之见解^③，如《礼记·坊记》所谓“夫礼坊民之淫，章民之别，……故男女无媒不交，无币不相见，恐男女之无别也；以此坊民，民犹有自献其身”是也。故社会学家虽谓恋爱亦婚姻动机之一，然在礼之别男女一目的下，纵有其事实，究非礼之所许，恒以“淫”以“私”称焉。此关于“别男女”之目的者。天地为万物之本，夫妇为人伦之始，由此始有父子之亲，君臣之分，上下之义，而构成社会国家之集体，此又往时学者之通论^④。因而《白虎通·号》篇曰：“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，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卧之法法，行之吁吁，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，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。”陆贾《新语》曰：“于是先圣仰观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图画乾坤，以定人道，民始开悟，知有父子之亲，夫妇之道，长幼之序。”夫妇既为人伦之始，《诗》遂以《关雎》为首，用之乡人，用之邦国，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，亦即家齐而后国治之意^⑤；而《大雅·思齐》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”，《中庸》“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妇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”云云，更显示夫妇为伦常之本原，婚姻乃万事之基点也。此关于定人道之目的者。

二 就礼法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

中国最早之婚姻，或本自然之趋势渐次成俗，则在客观地位上，殊与后世之礼法无异；即后世边族之俗，乡鄙之风，亦往往于礼法外，另有婚姻习惯，依纯然社会现象观之，亦未可一律否认其为婚姻。然礼究系代表当代社会意识大量上之同，且或有现代民事法之作用；法则在昔用以辅礼，或济之以政，或齐之以律；不特将所视

为正则之婚姻，纳入礼、法范围之内，并予以各种保障，故礼也，法也，与所谓确定的婚制之关系，甚为密也。愚依礼法根据，从婚姻语源及目的方面，证明中国数千年来婚制之中心观念既竟，再从礼法之本身方面而观察之。

(甲)婚姻与礼制之关系 世界各国关于婚姻之立法主义，不出事实婚主义与形式婚主义两途，而以后者为占最大多数。其中操权于教会者为宗教婚，操权于国家者为法律婚。中国自有礼制之后，非当于礼者不视为婚姻，即不能谓其采事实婚主义。但礼有五经固重于祭，礼为民纪亦近于法，而究非所谓纯粹之宗教婚或法律婚可比^②。盖中国向对婚姻，束之以礼者，实另成一形式婚主义耳。

先就婚礼之存在言：礼之为数，或以五计，或以六计。就礼之全体而言，则有五礼之说，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文所称吉、凶、宾、军、嘉是也；其中嘉礼之别有六，“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”，即其一也。后世各史《礼志》及其他言礼典籍，多本此目，如《五礼通考》之类即然。就礼之要端而言，则有六礼之说，《礼记·昏义》所谓“礼始于冠，本于昏，重于丧祭，尊于朝聘，和于射乡，此礼之大体也”；《王制》“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”，《疏》所谓“六礼谓冠一、昏二、丧三、祭四、乡五、相见六”是也。后世以冠昏丧祭顺称，当本于此^③。在此基本之六礼中，依《昏义》所示，礼虽重于丧祭，始于冠，而究以婚为本，盖“敬慎重正而后亲之，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，而立夫妇之义也；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，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，故曰昏礼者，礼之本也。”是故往时学者言礼，每即提及婚姻以示其用，经籍具在，不难考也。班固于《汉书·外戚传》有言曰：

“《易》基乾坤，《诗》首《关雎》，《书》美釐降，《春秋》讥不亲迎，夫妇之际，人道之大伦也。礼之用，唯婚姻为兢兢。夫乐调而四时合，阴阳之变，万物之统也，可不慎欤！”
则其对于婚礼存在地位之重视为何如耶！此一问题与《婚姻之目

的》尤为相关，可互证焉。

次就婚礼之对象言：婚姻须合于礼，乃不为其排斥，第合礼云云，自周以来实指经过聘娶之方式而言耳。其始也，婚礼下达，以男求女。《易》虽不否认男女互相感应一事，然如咸卦之“娶吉”，则因柔上而刚下，男下于女，然后女乃应于男，故吉；反之，蒙卦之“勿用娶女”，则因女见刚夫而先求之，乃童蒙之时，阴求于阳之道，故无攸利^②。降至近世，两家缔婚，纵各默许，亦必男家发媒，盖以男下女乃得其正也。然仅由男求之，再不经过聘娶程序，则仍目为私诱，为淫荡；《诗·国风》所咏男恋女之事甚多，而不能如《关雎》一章独见称者此耳。婚礼之用，视为“坊民之淫，章民之别，使民无嫌，以为民纪”，即所以纳之于聘娶婚范围内焉。故男女无媒不交，无币不相见；而声伯之母不聘，遂为穆姜所轻，《召南》申女以夫家礼不备而欲迎之，“虽速我讼，亦不女从”^③。降至后世，所谓仕宦诗礼之家，尤能秉承此旨以行。苟遇危难之际，不少女子竟以身殉之者；虽曰女贞是重，逼而出此，而不备婚礼之结合，无媒妁，无仪注，为世指责，亦一原因。此一问题与《婚姻之语源》尤为相关，可互证焉。

再就婚礼之内容言：礼以“义”起而以“仪”明，但不必有其义即有其仪，合于仪即合于义。古时“礼”与“仪”甚有分别，其所谓“礼”者，就婚姻论之，实即婚之“义”耳^④。婚义乃婚礼之抽象的表现，为意较泛，如周之同姓不婚，南北朝之重视门第，宋以后之鄙视再嫁皆是。顾在古昔，律条未备，一皆归之于礼，后世礼律兼行，或就其违反之行为，有认为必须制裁者，则示之于法，故颇与现代民法上所谓婚姻之实质要件相当。婚仪乃婚礼之形式的表现，狭义之婚礼即指此也。顾礼之兴于周也，原在定“分”，则婚仪遂因阶级不同而有其等，惟《仪礼》所存者仅士昏礼一种，他则散见各经，莫知其详矣。自汉以后，帝室婚仪与士庶人婚仪仍属异致，正史《礼志》所载概限于前一种婚仪，惟《宋史》、《明史》所载兼及后一种焉。虽其

细节不特因时而异，抑且因地而别，但若依大体而论，究莫离乎《昏义》所谓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与夫盥馈或奠菜之范围也。唐、明等律，视婚书为婚姻缔结之要件，仍不过保障礼制上之形式要件——六礼——之一而已，故颇与现代民法所谓婚约及婚姻之形式要件相当。

（乙）婚姻与法制之关系 以婚礼亲成男女，婚姻遂有所本，然礼之各种内容节目，固因时而变，且有时不免失之繁琐，需时孔多，或非质家所愿遵，或为时势所未许，而旷夫怨女现象之救济，又或礼之所穷，莫能为计，于是在学说与设治上，遂认为应有因时制宜之婚政矣。同时，礼防于未然，惟赖社会之信力以收其效，故当礼教初成时代，越礼之事所在多有，观于儒家所谓春秋淫乱之事实，与夫《国风》所述男女热恋之事实^⑤，即知其概。降至后世，礼教之基础虽归确定，越礼之事较初或减，而仍莫能纯依礼制划一婚制。故在周世，对于出乎礼者，往往入乎于刑；秦汉以后，并赖律以达“明刑弼教”之目的，为反礼者之制裁，此又婚律之所以渐兴，日趋于详也。

先就关于婚姻之政言：婚姻之统制与行政，为现代国家新政策之一，然在中国向以婚姻为社会成立之基点，夫妇为人类伦常之始源，则对婚政之注意，用以辅礼并济其穷，固甚早也。《周礼》所述虽不必为周公佐周之设制，《管子》所述虽不必为管仲治齐之政策，而亦必为战国或汉初之学者，认为社会有此需要，而应为施設也。且或与当日实际之施設不无多少之关系也。依《周礼》之记载，地官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，既掌人民之数，自须免除男旷女怨之现象。故在其所施十有二教中，第三教即为“以阴礼教亲，则民不怨”；阴礼谓男女之礼，教其婚姻以时，则无旷怨而相亲矣。在其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中，第三政即为“多昏”，凶荒为昏，不必备礼，使有女之家得减口数，有男之家易得其妻，于是昏娶者多矣。

此外，春官大宗伯掌邦礼，“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”，乃礼仪之主持者；地官遂人，掌邦之野，“以乐昏扰𡇗”，乃婚姻之劝导者；皆与婚政有关。然其详尽尤莫如地官中“媒氏”一职，盖为婚政之主管官司也。所谓：

“媒氏，掌万民之判，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书年月日名焉，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。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，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，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。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。凡嫁子娶妻，入币纯帛无过五两。禁迁葬者与嫁殇者。凡男女之阴讼，听之于胜国之社，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。”

此不特登名书事于官司，使婚姻当事人取得公证之效力，与现代之婚姻登记及官吏证婚相类，且进一步为婚姻之统制，使已及婚年尚无匹配之男女，与已有匹配而鰥寡者，会于仲春，一反奔者为妾之例；苟无丧祸之变而不用令者，并须罚之。至于纳币之数，冥婚之禁，行政处分之先于司法裁判，又其余也。此外，并依《管子·入国篇》之记载，“凡国都皆有掌媒，丈夫无妻曰鰥，妇人无夫曰寡，取鰥寡而和合之，予田宅而家室之，三年然后事之，此谓之合独”；而牧民者更负有“使士无邪行，女无淫行”之职责焉。凡此不特行救济婚配之策，且设管理婚事之职矣。后世虽无专设婚姻行政之官，如媒氏掌媒之类，但婚俗之纠正，帝王或有诏令，婚仪之制定，礼官各有执掌也。有若汉代各帝屡次诏禁嫁娶之僭侈过制^②；南朝梁武帝大同五年以七事祷雨，其第六事即为会男女，恤怨旷；北朝魏孝文帝诏男女失时者以礼会之；周武帝诏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以上，爰及鰥寡，所在军民，以时嫁娶，务从节俭，勿为财币稽留；皆其著者^③。降而至唐，若贞观元年二月诏，男女达及婚年龄，妻丧达制之后，孀居服纪已除而非自愿守志或有男女者，除鰥寡年老者外，有司皆须申以婚媾，令其好合，免生旷怨之情，或致淫奔之辱，而以准户口之

增减,定有司之考成云云。六年六月又诏禁卖婚,以挽魏齐之敝风云云,又其续也^②。自唐以后,关于婚政诏令,时多有之,惟合独之因再醮问题严重,由宋迄清,皆认为非应提倡者,遂与隋、唐以前又有其异。

次就关于婚姻之律言:刑之起源虽早,律之成文实迟,春秋时,郑有《刑书》,晋铸刑鼎;战国时,魏李悝撰次诸国法,著《法经》,商君受之以相秦,乃有成文法律可言^③;其中尚无关于婚事之直接规定,惟奸淫事例入于《法经》之《杂律》^④,后世因之,不啻开现代刑法关于妨害风化罪及妨害婚姻罪规定之先河。汉萧何本《法经》六篇而加《兴》、《厩》两章外,并有《户律》一章,为后世附婚事于户律之本,是曰《九章律》。其外副律杂律为名甚多,婚律究何所居不尽可考;而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《法比都目》,凡九百六卷,世有增损,集类为篇,结事为章,仅当于婚姻判例汇编而已。就佚文可考之处刑最重者,如继子以母为妻,与姊妹奸,禽兽行,私为人妻,三男共娶一女等事,皆与婚制有直间接之关系也^⑤。魏律十八,晋律二十,皆存《户律》,而依《晋书·刑法志》载,“崇嫁娶之要,一以下聘为正,不理私约;峻礼教之防,准五服以制罪”,则又其著者。南朝对于晋律或沿用,或增损,而《户律》仍存也。北朝,北魏律远承汉律,当亦存有《户律》,并依《魏书·刑罚志》云,“男女不以礼交皆死”,则刑禁之最重者,或莫过此也。北齐律以婚事附于户,曰《婚户》,乃其首创,并以重罪列为十条,不在所谓八议论赎之列;其中如居父母丧,自身嫁娶,闻夫丧匿不举哀及释服从吉而改嫁,与夫禽兽其行,朋淫其家之内乱,皆系与婚事有关者。隋、唐以后各律之所谓十恶,即本于此^⑥。北周律分《婚户》为《婚姻》、《户禁》两篇,隋开皇律又合而为《户婚》,大业律复分为《户律》及《婚律》。唐律仍称《户婚》,除关于订婚、重婚、和娶、离异、居丧嫁娶、以妻为妾等事外,并有五种限制,即同姓不婚、近亲不婚、良贱不婚、逃女不婚、官

民不婚是。但在末叶，诏敕变律，集而成“格”，《大中刑律统类》即系依门别类，而将格敕编入者。五代一仍唐旧，编敕之风盛行，《婚律》自亦附入其中。宋初，定有《刑统》，范围莫离唐律，并于《户令》中重申良贱不婚及在任官不得与部下百姓交婚等事；但至神宗时，“敕”遂正式取律而代之矣。辽之《条制》，金之《制书》，元之《新格》，皆系律而不以律名，关于婚事者自随其变而附入之。且依《元史·刑法志》所载，仍有《户婚》一门，关于订婚、结婚、婚姻之成立及解除，与夫纵妻妾为倡诸规定在焉。明兴，复以律称，列有《吏》、《户》、《礼》、《兵》、《刑》、《工》六《律》之名，于《户律》之下，分设《户役》、《田宅》、《婚姻》等七篇；而以历代列入《杂律》中之犯奸，归入《刑律》。《婚姻篇》所规定者为男女婚姻、典雇妻妾等十八条^⑧。惟明之变律精神者，又有并行之“例”耳。清因明旧，《婚姻篇》仅删去“蒙古色目人婚姻”一条，并附其例于律之后，故有《大清律例》之称；此外在《刑部现行则例》中，亦有关于婚姻之目；《理藩院则例》中，并有关于蒙、藏人婚姻之规定，婚事亦非皆统于婚律也。清末变法以迄今日，民刑两法各为发展，于是民事法上之婚姻与刑事法上之妨害婚姻罪，始两不相混矣。

三 就择偶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

从对方之选择方面，得将婚姻制度分为内婚制与外婚制两种。内外云者，乃假定有一界限，在此界限以内择偶者曰内婚，在此界限以外择偶者曰外婚，故此界限实决定内婚外婚之标准，或以图腾，或以部落，或以阶级，或以种族，或以国别当之是也。就大体而论，母系社会以族内婚制为主，父系社会以族外婚制为主，然如依阶级国别或其他标准为言，则母系社会中亦或存有一种外婚，父系社会中又恒发现他种内婚之制度也。就中国史实而言，在内婚制外